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药监榕稽办处罚〔2024〕13号

当事人：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10015444208XR

住所（住址）：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392号左海科技大厦B区401、402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四味脾胃舒颗粒（标示生产企业：广西天天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装：10克/袋x15袋/盒，批号：230780、231029）非标示生产企业广西天天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应为假药。经核实，2024年1月至2月期间，当事人共销售上述批次的四味脾胃舒颗粒22盒，销售金额1100.25元；被抽样8盒，样品费用392元，合计所得收入1492.25元。另经调查，当事人在采购、验收、储存、销售上述药品过程中，未发现异常，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12月9日，本办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2024年12月16日，当事人未提起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销售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违法所得1492.25元；

2.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携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罚没缴款通知书，至各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并将缴纳凭证送交我办。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

 （印 章）

 2024年12月17日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底。